（上接B049版）

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登记机关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深海弈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102,702.54	279,706,055.18
负债总额	206,708,525.88	217,810,785.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6,708,525.88	217,810,785.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19,078.31	20,589,470.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77.68%	77.87%
净资产	59,394,176.66	61,895,269.8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20,216,017.93	30,801,105.87
利润总额	12,765,667.49	2,533,505.64
净利润	9,981,457.75	2,501,093.14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深海弈智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深海弈智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海弈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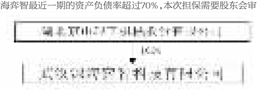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二期2号楼2车间24跨

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14日至2049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自然人朱亚雄持股20%，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佰致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961,871.03	161,325,753.40
负债总额	162,987,801.24	175,288,857.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987,801.24	175,288,857.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159,000.00	35,159,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07.97%	108.66%
净资产	–12,025,930.21	–13,963,104.4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01,101,430.36	8,695,203.92
利润总额	8,772,434.81	–1,937,174.20
净利润	8,964,034.51	–1,937,174.20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佰致达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佰致达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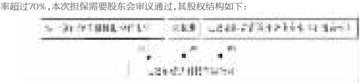

6.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水道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李硕鹏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李硕鹏持股3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秦皇岛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3,061,139.77	1,201,154,316.74
负债总额	770,801,290.23	615,005,030.4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45,801,290.23	495,005,030.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000,000.00	138,5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5.33%	51.20%
净资产	622,259,849.54	586,149,286.3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997,073,439.09	84,510,464.71
利润总额	146,089,203.62	15,688,295.97
净利润	126,972,709.47	13,889,436.7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秦皇岛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新加坡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601,354.10	491,322,120.30
负债总额	446,429,043.67	433,677,522.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46,098,836.13	433,452,218.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00
资产负债率	89.18%	88.27%
净资产	54,172,310.43	57,644,598.0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21,331,226.74	11,055,165.85
利润总额	4,628,435.49	4,552,388.27
净利润	5,337,186.31	3,461,424.64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新加坡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加坡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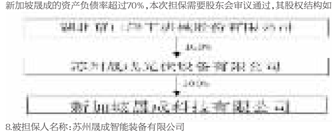

8.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晟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冯鑫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设计、生产、制造、服务；与自动化系统相关的软件销售；自动化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冯鑫、万晓云、吕青涛分别持股15%、7.5%和7.5%。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晟成智能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147,724.66	294,341,970.55
负债总额	217,310,269.38	154,722,132.0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7,310,269.38	154,722,132.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1.71%	52.57%
净资产	134,837,455.28	139,619,838.48
项目		
营业总收入	245,220,667.30	62,580,240.31
利润总额	11,418,464.85	5,072,994.04
净利润	11,510,538.72	4,782,383.20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晟成智能装备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周文彬持股3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昆山晟成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796,718.74	511,392,975.35
负债总额	626,715,592.86	587,814,628.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19,090,985.23	583,997,084.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12.36%	114.94%
净资产	–68,918,874.12	–76,421,652.7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75,627,330.01	50,396,106.46
利润总额	–88,202,263.47	–7,492,798.53
净利润	–83,436,750.01	–7,502,778.65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昆山晟成光电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山晟成光电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10.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A区高农生物园总部一区2栋11层04–05号

法定代表人：曾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01月20日至2064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Ⅰ、Ⅱ、Ⅲ类医疗器械批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9162%，武汉新世界珠宝金号有限公司持股34.4367%，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6471%。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中泰和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47.92%），公司副总裁曾涛女士兼任中泰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泰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641,704.02	231,882,633.20
负债总额	40,648,071.85	42,398,397.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648,071.85	42,398,397.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7.78%	18.28%
净资产	187,993,632.17	189,484,235.5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2,808,263.97	2,685,158.81
利润总额	10,327,409.57	1,988,288.51
净利润	7,729,978.39	1,490,603.3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中泰和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泰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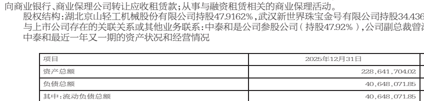

四、本次担保的情况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23,5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或控股使用，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使用。

公司对三协精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东省惠州市工商银行惠城支行、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支行及其他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元、30,000万元、5,000万元、3,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0万元及7,000万元。担保事项的具体细节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担保事项的具体细节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三协精密、京山丝路、深海弈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佰致达、湖北京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晟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晟成、晟成智能装备、昆山晟成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的控股子公司，这几家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中泰和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占股47.92%，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对其具有较大影响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前述控股及参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2.反担保情况：被担保对象中佰致达、湖北京峻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佰致达的其他股东朱亚雄、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湖北京峻的其他股东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泰和的其他股东武汉新世界珠宝金号有限公司和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也分别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秦皇岛晟成、晟成智能装备、昆山晟成光电除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秦皇岛晟成的其他股东李硕鹏，晟成智能装备的其他股东冯鑫、万晓云、吕青涛，昆山晟成光电的其他股东周文彬也出具了担保承诺，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被担保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4.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1,874.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1%。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3,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5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28,514,237.24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转回以"–"列示）
一、信用减值损失	152,301,566.34
其中：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58,360,263.3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6,058,697.04
二、资产减值损失	76,212,670.90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76,899,150.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6,479.99
合计	228,514,237.24

二、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报告期末，经考虑不同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后，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52,301,566.3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3、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6,212,670.90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28,514,237.24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相应减少228,514,237.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81,563,870.64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1,563,870.64元。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机械"）、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制刀"）、东莞上艺喷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艺"）、武汉丝凯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凯路"）、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惠州绿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保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8,345.00万元，2025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8,584.89万元。

此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和顺机械	制胶系统、地轨及上纸小车、纠偏机、物流系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	市场价	5,500	912.68	3,930.23
	金亚制刀	配套刀片、链板线、输送机、外协件加工等	市场价	1,500	135.66	696.09
	东莞上艺	喷钨辊、镀铬辊，瓦辊修复等	市场价	2,900	627.97	2,426.76
	丝凯路	原纸等	市场价	900	9.99	745.56
	小计			10,800	1,686.30	7,798.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绿保科技	委外加工费等	市场价	1,500	0	222.10
	小计			1,500	0	222.1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和顺机械	瓦辊、三大辊、墙板等（压力辊、涂胶辊、涂胶辊）热板、墙板、大辊筒、变频器、低压电气元件等	市场价	750	92.64	386.78
	金亚制刀	辅料（面漆、钢材等辅件）	市场价	150	7.66	32.26
	中泰和	包装机械、光伏设备	市场价	5,000	0.00	0.00
	金亚制刀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0	0.00	20.18
	和顺机械	房屋出租	市场价	40	0.00	40.26
	绿保科技	房屋出租	市场价	85	17.23	84.67
	小计			6,045	117.53	564.15
合计				18,345	1,803.83	8,584.89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和顺机械	制胶系统、地轨及纸小车、物流系统、生产线等	3,930.23	7,000	100	–43.85	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金亚制刀	配套刀片、输送机、外协加工	696.09	1,500	100	–53.59	
	东莞上艺	喷钨辊、镀铬辊，瓦辊修复等	2,426.76	2,900	100	–16.32	
	丝凯路	原纸等	745.56	1,700	100	–56.14	
	小计		7,798.64	13,100	–	–40.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和顺机械	瓦辊、三大辊、墙板等（压力辊、涂胶辊、涂胶辊）热板、墙板、大辊筒、变频器、低压电气元件等	386.78	750	100	–48.43	
	金亚制刀	辅料（面漆、钢材等辅件）	32.26	70	100	–53.91	
	金亚制刀	房屋出租	20.18	20	100	0.00	
	和顺机械	房屋出租	40.26	40	100	0.65	
	中泰和	包装机械、光伏设备	0	6,300	100	–100.00	
	小计		479.48	7,180	–	–93.32	
合计			8,278.12	20,280	–	–59.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数与实际数出现较大差额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包装板块向金亚制刀采购包装机械的相关配件需求计划根据业务情况做出了调整，有部分业务需求外购比例降低；二是因为包装板块和光伏板块的客户采取直接支付货款的方式增多而融资租赁需求减少，导致租赁需求降低，与中泰和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由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实际与预计数产生了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并未超出预计金额，产生的差异金额处于经营层决策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妍

注册地址：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经营范围：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顺机械资产总额3,290.85万元，负债总额2,019.35万元，净资产1,271.50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192.57万元，利润总额14.02万元，净利润7.56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和顺机械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53%）。

3.履约能力分析

和顺机械，专业生产包装机械配套件，该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其产品性能有了很大提高，质量稳定，且生产能力充足，通过向其采购，可保证产品性能。和顺机械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孙友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箱包装机械与塑料包装机械及其配套刀具。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亚制刀资产总额1,743.76万元，负债总额363.55万元，净资产1,380.21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89.59万元，利润总额121.08万元，净利润115.15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亚制刀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且金亚制刀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40%）。

3.履约能力分析

金亚制刀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包装机械刀片的厂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领先，质量较好，产品性能价格比高，通过向其采购，能保证公司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及时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金亚制刀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上艺喷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3,384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蓝锡龙

注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台盈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含喷涂工序）、瓦楞辊、瓦楞纸板纸箱机械及其部件、配件；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新型碳化钨瓦楞辊产品。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上艺资产总额4,605.17万元，负债总额558.26万元，净资产4,046.91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334.25万元，利润总额62.75万元，净利润56.42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东莞上艺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47.50%），公司对其具有较大影响力。

3.履约能力分析：东莞上艺主要生产出高品质、长寿命的碳化钨瓦楞辊，为国内生产瓦楞纸板业及机械同业服务。东莞上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涛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A区高农生物园总部一区2栋11层04–0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Ⅰ、Ⅱ、Ⅲ类医疗器械批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泰和资产总额22,864.17万元，负债总额4,064.81万元，净资产18,799.36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80.83万元，利润总额1,032.74万元，净利润773万元。

2.公司关联关系：中泰和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47.92%），公司副总裁曾涛女士兼任中泰和董事、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泰和与多家银行、设备制造商、担保企业等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其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武汉丝凯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全樱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B栋2楼203办公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丝凯路资产总额4,010.82万元，负债总额2,256.75万元，净资产1,754.07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7,347.31万元，利润总额83.37万元，净利润77.91万元。

2.公司关联关系：丝凯路由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0%。

3.履约能力分析：丝凯路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惠州绿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9 日

注册资本：4,268.29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志刚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华安路8号厂房G四楼400–29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治具、夹具、自动化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工业机器人、仪器仪表、仪器台、控制柜、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绿保科技资产总额4,440.31万元，负债总额3,021.75万元，净资产1,418.56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0.34万元，利润总额 –410.30万元，净利润 –410.30万元。

2.公司关联关系：绿保科技由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4.42%，为绿保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有较大影响力。

3.履约能力分析：绿保科技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和顺机械	采购	制胶系统、地轨及上纸小车、纠偏机、物流系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	地轨及上纸小车0.3万元–3.2万元/套；制胶系统（含主机、系统及中小循环）28万元–48万元/套；物流系统60万元–90万元/套；瓦楞纸板生产线200万元–500万元/套；纠偏机0.6万元–0.7万元/台。
金亚制刀	采购	配套刀片、链板线、输送机、外协件加工等	刀片0.21万元–0.8万元/片；输送机1.2万元–2.5万元/套；外协加工件10元–3500元/件；链板线1.8万元–2.5万元/条。
东莞上艺	采购	喷钨辊、镀铬辊，瓦辊修复等	喷钨辊15万元–30万元/对；镀铬辊7万元–15万元/对；修复辊0.5万元–0.8万元。
丝凯路	采购	原纸等	原纸0.29万元–0.5万元/吨。
和顺机械	销售	瓦辊、三大辊、墙板等（压力辊、涂胶辊、涂胶辊）热板、墙板、大辊筒、变频器、低压电气元件等	喷钨辊6.5万元–32万元/对；压力辊1.2万元–8.5万元/根；涂胶辊0.8万元–1.2万元/根；匀胶辊0.51万元–1.2万元/根；烘干机墙板类 0.8万元–1.4万元/台；热板1万元–1.7万元/台；大辊筒1.6万元–1.9万元/根；变频器2500–3500元/台。
金亚制刀	销售	辅料（面漆、钢材等辅件）等	油漆20元–100元/公斤；木方4元–90元/平方米；工作服81元/套。
绿保科技	接受其提供的劳务	自动化设备的委外加工费等	裁切设备、测试设备17–22万元/台；正、背面贴标签设备16–18万元/台。
和顺机械	租赁	闲置厂房出租	40万元/年。
金亚制刀	租赁	闲置厂房出租	20万元/年。
绿保科技	租赁	闲置厂房出租	85万元/年，每年根据实际租赁面积而定。
中泰和	为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机械、光伏设备	包装设备：800万元–2000万元/套；光伏设备：组件自动化流水线3000万元–5000万元/条，根据与最终客户商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与中泰和直接融资租赁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金亚制刀、和顺机械、绿保科技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公司与金亚制刀、和顺机械、东莞上艺、丝凯路的部分产品购销合同已经签署，其他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亚制刀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包装机械刀片的厂家，经过二十多年来的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领先，质量较好，产品性能价格比高，通过向其采购，能保证公司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及时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金亚制刀，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和顺机械，专业生产包装机械配套件。该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其产品性能有了很大提高，质量稳定，且生产能力充足，通过向其采购，可保证产品性能。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和顺机械，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东莞上艺是鄂台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和销售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涂层板（含喷涂工艺）、瓦楞辊、瓦楞纸板纸箱机械及其部件、配件，具有从台湾进口的多台大型全自动电脑数控龙门研磨机和外圆磨床，能研磨出精度极高的瓦楞辊和极精确且平滑中高曲线的压力辊，可保证产品性能。

中泰和与多家银行、设备制造商、担保企业等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多元一体化业务优势，为公司的产品更好地销售以及及时回款提供服务。

丝凯路作为一家向上游纸厂采购原材料直发给下游客户的厂家，拥有供应链平台模式的运作优势，并能够利用其在包装行业长期经营积累的供应链资源，帮助公司更好地利用专业集采平台。

绿保科技自2017年成立以来，已在非标自动化设备领域积累了9年的技术沉淀，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在技术水平、产能、产品质量方面能够每年为公司提供高性价比的委外加工。

2.与上述和顺机械等关联方形成日常交易是公司产品制造的专业化、集约化的特点，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今后将不可避免地持续存在。

3.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和对上市公司有利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在2025年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6–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5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刘林青先生、谈多娇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202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3,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

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有需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2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健先生、祖国良先生、周家敏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提名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吴超群先生、谈多娇女士、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公开发表提名人声明。

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2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上17–24项修订、制定的制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2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管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管职责情况报告》。

2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福利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基本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对董事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

（2）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9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

3.其他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634,761.9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63,900,539.77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431,795.25元；2025年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85,022,719.8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624,725.49元，本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502,271.98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08,543,938.8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543,938.85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968,600股，即以618,906,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903.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423,903.8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金分红方案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3,903.87	43,601,234.46	54,027,415.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34,761.92	428,789,896.47	336,515,852.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9,431,795.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543,938.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052,55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0,980,17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052,554.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8,052,554.02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423,903.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装备和包装装备、锂电装备三大领域，其中光伏业务占比近65%。当前光伏行业正处于技术升级与市场整合的关键阶段，光伏下游供需结构阶段性失衡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这些战略性投入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决定适当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长期竞争力的提升。

此外，公司锂电业务近年来快速扩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锂电业务板块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9.98%。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建立风险储备金，这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更稳健的保障。

2.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坚持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专注主业，稳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质量，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拨打投资者电话、向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互动易平台进行提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11亿元、1.87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0%、1.41%，均低于50%。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此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吴超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谈多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25年度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提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提案4,6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9和提案1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选举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邮编：430021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20271

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5年度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吴超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谈多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帅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帅勇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其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帅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职工董事帅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帅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2年至2013年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组件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迅泰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电池事业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总经理。

帅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S. Corrugating Machinery Co., Ltd.　　Stock Code：000821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较好满足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勤万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鉴于中勤万信聘期届满，为保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业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5年12月31日）5,447.17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无

2.人员信息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79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401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2025年度）：48,597.2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25年度）：41,916.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25年度）：11,064.17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情况（2025年度）：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审计收费总额3,711.00万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2025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2026年1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光初，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宏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玲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玲玲、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宏敏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初，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记录。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次。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李光初	2026年1月21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由于项目执业质量方面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2026年度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流程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进行了调查审核，认为其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续聘中勤万信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9项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并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内部审计章程》	修订	否
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7	《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8	《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上述第1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制度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投资种类：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3.投资金额：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2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5.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概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拟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2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本次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股东会批准。

二、衍生品投资品种

公司拟通过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指公司为减少实际经营活动中汇率波动带来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的影响，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的以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三、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5.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6.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较多，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五、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负责的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七、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3.公司衍生品投资由投资工作小组进行监督后予以执行。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成立衍生品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八、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九、衍生品投资相关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分析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厘定，本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2.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本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提名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吴超群先生、谈多娇女士、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公开发表提名人声明。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谈多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超群先生、包玉泽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谈多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在2025年度股东会正式选举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先生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湖北证监局拟对李健先生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最终结论依据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除此之外，李健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至今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与理解，熟悉经营管理与业务全局，积淀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与深厚的行业底蕴，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在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未来业务规划发展的领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李健先生对前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已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选举李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健先生

李健，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12月26日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63.10%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先生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湖北证监局拟对李健先生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最终结论依据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除此之外，李健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此外，李健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减少决策成本，更好地发挥管理层职能，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决策程序，负责具体执行全面工作。

（二）黄俊杰先生

黄俊杰，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研究生学历，2000年进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部长、计划部部长、客服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板块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武汉京山轻机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板块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械板块总经理，负责包装机械板块全面工作。

黄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周家敏先生

周家敏，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家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超群先生

吴超群，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机器人智能制造、功率超声技术、机械振动与噪声控制、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方向的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课题项目60余项，发表50余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先后以第一完成人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吴超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谈多娇女士

谈多娇，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主要科研方向为财务理论、企业社会责任、资本市场发展、企业财务分析等。2018年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期，参加财政部学习和培训，并多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会计研讨会。2019年被评为"荆楚好老师"及湖北省师风师德优秀奖，2024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在《中国软科学》《教育研究》和《国外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及译著五部，主持国家级项目一项。2023年5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谈多娇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包玉泽先生

包玉泽，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美国芝加哥德宝尔大学凯尔斯塔特商学院访问学者。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农业大学现代农商研究院院长，湖北省农村软科学研究会秘书长。《现代管理学》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负责人，先后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省部级项目5项，获省部级科研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等奖项。

包玉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